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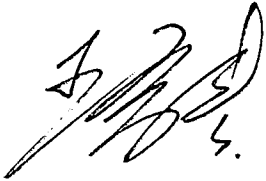
1. 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2. 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

董事均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钢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盖章页)


乙巳年十月五日

2020年11月5日